**招标编号：510121202100082**

**金堂县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金堂县中医医院/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40184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401843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401843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2401843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_Toc240184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0**](#_Toc2401843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_Toc2401843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96**](#_Toc24018436)

[**附件： 103**](#_Toc240184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堂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堂县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510121202100082**

**内部编号（仅供代理机构内部备案使用）：0703-2141CNIITC2247**

1. **项目名称：金堂县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_2\_个包。**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单位）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心电监护仪等 | 1批 | 133.4 | 49.8 |
| 2 | 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等 | 1批 | 83.6 |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供货及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购用途：提升医院专业实力
3.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1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产品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六）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仅限第2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话：400-881-719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10:30至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堂县中医医院

**地 址：**金堂县鸣凤路99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4926212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 系 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3348973 028-83338766

**传 真**：010-63373680 028-86056369

**电子邮件：**lanruitu@cgci.g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33.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第1包：49.8万元；第2包：8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实质性要求）**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1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中标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注明项目名称、编号）。  交款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电子文档 | U盘或光盘制作，1份 | 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 | | 开标一览表 | 一式1份 |  | |
|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 包装要求 | 密封要求 | | 资格证明文件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电子文档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开标一览表 | 单独封装 | 密封 |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递交时间**：开标当日10:30-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第1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7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0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3876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
|  | 投标人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投标人标书制作具体问题。  4、询问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具体问题等)。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6、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7、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鼓励投标人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8、为降低采购时间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投标人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由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质疑函件的及时送达。质疑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联系人：曹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本项目质疑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写字楼10楼。  邮编：610064。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151055。  联系地址：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38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
|  | 疫情防控 | 根据四川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1、为了减少开标现场人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1名代表参与。  2、请参与开评标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主动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  3、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  | 信用融资 |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金堂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心电监护仪；第2包：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

**5.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6.1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5.6.2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本次采购活动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5.6.3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若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但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9.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不被认同**。**（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投标人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满足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人资格性（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4）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如投标人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2技术及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质量保证措施；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当准备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签章应为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WORD文档或正本扫描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 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正本）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签署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署。**（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5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的。

### 23.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 24.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相关表格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中标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已在招标公告中予以公告的除外。

26.3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领取。

27.6**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4。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分包履约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7.1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支付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37.3资金支付条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证明书》，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提出支付申请。本项目资金采购直接支付，按程序支付货款。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

### 39.询问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

39.3 采购人及其委托授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九、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十、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投标人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 十一、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十三、附则

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招标文件、现场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简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九、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不存在失信行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商务和技术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投标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如有）** | 第 包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价”和“合计”金额均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若未对第1条做出说明，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若投标人有其它可说明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应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第2包投标人应将声明函放入资格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8350008768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十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竟商；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十六、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十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产品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六）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仅限第2包）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成都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填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依法缴纳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可按照第三章声明函格式填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10、投标人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报名网页截图）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限医疗器械适用）。

1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13、本项目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拒绝。（仅限第2包）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上述第5条资料。按照格式提供的承诺函无须重复填写。**

## 二、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上述第5条资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 三、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承诺函 | 承诺函原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提供的承诺函。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
| 3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同时代理机构将进行相关信用查询。 |
| 4 |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在网上报名的，可提供报名网页截图。 |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要求（如有） | 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出的关于资质、许可等要求。 |
| 5 |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货物) |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清单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3、投标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投标人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4.1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备注** |
| 1 | 计算机设备 |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便携式计算机 |  |
| 平板式计算机 |  |
| 2 | 打印设备 |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针式打印机 |  |
| 3 | 显示设备 |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4 |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5 |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元式空调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6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7 |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8 |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11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9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 10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1 | 便器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12 | 水 嘴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 四、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至少应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18项“实质性要求”规定。 |
| 4 |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规定。 |
| 知识产权 |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进行承诺，或投标人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条款。 |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 5 | 报价要求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除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在商务技术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如有） | 招标文件如在技术、商务中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3、根据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5、以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清单

**第1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心电监护仪 | 45 | 台 | 否 | 核心产品 |
|  | 蒸汽灭菌器 | 1 | 台 | 否 |  |

**第2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脑电图仪 | 1 | 台 | 否 |  |
|  | 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 | 1 | 套 | 否 | 核心产品 |
|  | 超声波治疗仪 | 1 | 台 | 否 |  |
|  | 微波治疗机 | 1 | 台 | 否 |  |
|  | 超短波电疗机 | 1 | 台 | 否 |  |
|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1 | 台 | 否 |  |
|  | 智能中药熏蒸机 | 1 | 台 | 否 |  |
|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 | 台 | 否 |  |
|  | 银质针导热巡检 | 1 | 台 | 否 |  |
|  | 等离子消毒机（壁挂式） | 2 | 台 | 否 |  |
|  | 胰岛素泵 | 3 | 台 | 否 |  |
|  | 糖尿病足诊断箱 | 1 | 台 | 否 |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第1包**

（一）心电监护仪（45台）

**整机要求：**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3. ★≥8.4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像素。
4.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5.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监测参数：**

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 心电波形显示灵敏度支持×0.125，×0.25，×0.5，×1，×2，×4及自动增益。
4. 呼吸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8. 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系统功能：**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 ★可从医院HIS系统同步病人信息到监护仪，病人信息包括：病历号，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别，提供证明材料。
3.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包括全部，标准，ECG，血流动力学等。
4. 支持≥200条事件存储与回顾。
5.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6. 支持升级无线wifi，满足标准：IEEE 802.11a/b/g/n。
7.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8. ★提供计时器功能，支持开始计时，清除计时和设置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二）蒸汽灭菌器（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灭菌内室容积≥45升。
2. ★设计压力：-0.1/0.3MPa，设计温度：≥144℃。
3. ★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4.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5.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无需外接蒸汽源；采用双螺旋式蒸汽发生器供气系统。（提供相关国家行政机关或具有第三方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6. 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以上，抽空速度快，物品干燥度好，灭菌更彻底。
7. 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17L，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
8. 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灭菌信息更加直观，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9. 设有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液体程序、N类快速、B类快速、嗜血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
10. 记录方式：自动打印数据。
11. 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
12. ≥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13. 灭菌器采用自动门结构，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操作快捷方便，有效对人体进行可靠的保护，防止烫伤。
14. ★具有灭菌器密封门自动锁紧联动机构。（提供相关国家行政机关或具有第三方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第2包**

（一）脑电图仪（1台）

**功能要求：**

1.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长时监测记录、视频同步监测、脑电地形图等功能；
2. ★通道配置：≥24通道配置，≥16导常规脑电通道、≥2导蝶骨电极、≥4导中央顶电极、≥2导耳电极；
3. 无线传输方式：采用WIFI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方便检查；
4. 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观察软件上阻抗测试指示灯的颜色变化，直观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5. 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
6. 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7.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8.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9.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0.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11.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12. 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双频指数、肌电指数、样本熵、近似熵等；
13.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在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是否存在缺氧缺血的情况；
14. 数据上传：高速的动态数据上传设计，USB速率可达15MB/s，24小时病例3分钟内上传电脑；
15. 视频控制：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
16.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技术规格要求：**

1. 定标电压：50μV误差≤±5%。
2. 电压测量：25μV/cm、50μV/cm、100μV/cm、200μV/cm可选误差≤±5%
3. 时间常数：0.1s、0.2s、0.3s可选误差≤±20%；0.03s误差≤±40%
4. ★噪声电平：≤0.3μVrms
5. ★共模抑制比：≥110dB
6. 幅频特性：0.1Hz～60Hz -30% ≤误差≤+5%
7. 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8. 输入阻抗：不小于1000MΩ
9. 灵敏度：25μV/cm 、50μV/cm 、100μV/cm、200μV/cm档位，误差不超过±5%
10. 走纸速度：1.5cm/s 、3cm/s 、6cm/s可选各档位误差不超过5%
11. 采样分辨率：≥24bit
12. 低通滤波：5Hz ～ 120Hz分12档可调

**其他配置要求：**

1. 标配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1套、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套、脑电放大盒 1个、视频系统部份1套、工作系统一套等。

（二）新型睡眠呼吸监测系统（1套）

1. 适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SAHS）诊断，可区分阻塞性、中枢性、混合性呼吸事件
2. ★可利用心肺耦合技术（CPC）或脑电、眼电、肌电等进行睡眠方面评估，可以对睡眠分期（可判断觉醒、REM、深睡、浅睡），入睡潜伏期，睡眠效率，睡眠质量等准确判断
3. 可单独出具全面的夜间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
4. 佩戴方式:贴片，胸带、背夹等多种方式
5. 低电量提示，血氧、鼻气流、心电脱落提示
6. 可通过胸阻抗信号准确判断胸部呼吸运动情况
7. 测量参数包含以下7种：心电、血氧、鼻气流、胸部呼吸运动、鼾声、体位、体动
8. 附带上位机软件，具有用户管理，手动/自动分析出具报告功能，多夜重要数据趋势图功能，报告预览编辑功能等

**物理参数：**

1. 充电完成后，可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4小时（使用血氧组件）。
2. 设备存储空间14GB及以上
3. 电源：内部电源设备，内置电源采用≥3.7V可充电锂电池，容量不低于700mAH，
4. 物理(便携)特性：监测仪质量不超过100g；
5. 安全：符合标准GB9706.1-2007 及 YY 0505-2012

**其他配置要求：**

1. 鼻气流传感器、心电电机线（胸部呼吸运动电极线）、血氧心电线、胸带固定带、一次性鼻氧管、一次性心电电极片、工作系统一套等

（三）超声波治疗仪（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机型，≥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2. 仪器具有两种治疗频率：1MHz和3MHz。
3. 探头尺寸分别为移动式5cm2,固定式15cm2。
4. 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0W/cm2。
5. 波束类型：准直型。
6. 波束不均匀系数：≤8.0。
7. 十种占空比：10%～100%可调，步进为10%。
8. 治疗时间：≤30分钟。
9. 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0. 治疗头：仪器配有 1MHz和3MHz治疗探头，两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四）微波治疗机（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频率为≥2450MHz。
2. 微波输出功率：0-99W，连续可调。
3. 时间设置：0～30分，连续可调。
4. 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5. 微波理疗辐照器：圆形≥Φ160mm、马鞍形≥360mmX120mmX60mm。
6. 安全性：无用辐射＜10/cm²；外壳辐射<1mW/cm² ；具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7. 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可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9. 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10. 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11. 采用医疗专用静音耐磨脚轮与全自动重力支架。

（五）超短波电疗机（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输出分10档调节。
2. 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 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可选，允许偏差±10%。
4. 脉冲调制频率分： 疏70Hz、密350Hz二档，允许偏差±15%。
5. 工作制：连续工作≥4h。
6. 外形尺寸：510mm×440mm×930mm（±5mm），重量：50kg（±5kg）。

**其他配置要求：**

1. 标配保险丝管T4A 4只；T1A4只；F400mA4只、大号（24×17）、中号（21×15）、小号（18×12）硅橡胶电极板各1对、测试用日光灯管1支、硅胶输出线2条、电源线1条、电极布套1套等。

（六）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1台）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性能参数：**

1. ≥5.7英寸LCD液晶触摸显示屏；
2. ≥3种专业DVT治疗模式，M1~M3模式可自由选择；≥6种专业4腔全肢气囊治疗模式，M1~M6模式可自由选择，不少于9种充气治疗模式；
3. 波浪式四腔充气治疗模式，可有效预防远端麻木；
4. 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功能：在治疗时，可以对充气的腔道进行参数调节，也可以针对特殊情况将腔道关闭，能有效避开患者不适合挤压的部位；
5. 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连接一分二导管时可以同时连接2个4腔气囊，同时治疗两个部位，可以达到两个通道一样的治疗效果；
6. 配备DVT分段式气囊，配合设备内部DVT治疗模式使用，可作DVT模式和4腔模式两用机；
7. 叠加式四层结构气囊，规避出现压力死角；
8. ★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
9. 配备4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不同形式气囊选配；
10. 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11. 充气气泵，降低噪声，使用时产生的噪声≤60dB；
12. 时间设定模式：DVT模式下，治疗时间1min~99h可调；4腔气压模式下，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
13. 设备内部默认设置充气持续时间3S，充气间隔时间10s-15s，无需手动调节；
14. 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可以达到同等的治疗压力；
15. 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避免加压过大，造成静脉瓣膜受损；
16. 智能参数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设备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之后的循环充气中自动使用该参数，无需再次进行调节；
17. 梯度压力模式：内置程序，最后一腔充气强度为第一腔的60%，符合人体生物力学，治疗时有效保护人体静脉瓣膜；
18. ★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压力过大导致患者损伤；
19. 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20. 主机外壳采用ABS作为主要材质；气套采用TPU+尼龙布的材质；

**其他配置要求**

1. 标配四腔上肢气套 2只、四腔下肢气套 2只、1分1充气导管 1条、1分2充气导管 1条、DVT 8转6导管（深灰） 1条、DVT 4转3导管（深灰） 1条、1芯气座脚底气套 2只、2芯气座小腿气套 2只、电源线 1条、保险丝 4个等。

（七）智能中药熏蒸机（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2. 预加热时间：≤15min
3. 功率调节：1-6档可调
4. 喷头水平旋转角度360°，喷头上下旋转角度110°，喷杆横向调节角度110°
5. 工作时间：1-99min
6. 设置预热温度，70-99℃可调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 单锅最大加液量为3L-4L
9. 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7寸电容触控。
10. 双锅双控双喷头的，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1. 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 加热锅120℃、300℃温控保护，双重防止干烧设计
13. 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4. 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耐高温熏蒸罩，采用旋转扣紧的方式。
15. 吸水绑带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6. 采用304材质的50目滤气装置，防止堵塞。
17.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18. 采用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电动控制废液的排放，采用电磁方式控制，同时治疗两个病人，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9. 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
20. 隐藏式的加热功能
21. 配有专门的蒸馏水回收功能

（八）红外偏振光治疗仪（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频率：50Hz。
2. 两路输出：一路点状偏振光输出，一路球状红外光输出。
3. 输出光波长：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面状红光波长：638nm，允差±5％。
4. 偏振光治疗：具有连续和脉冲两种模式

连续输出分8档可调，最大输出功率1.5W，允差±5%；脉冲输出分3档可调。

辐射器工作面最高温度为40℃，允差±5℃。

1. 面状红光治疗：

有效红光辐照度，连续输出，分8档可调。

辐射器最大有效红光辐照度为4mW/cm²，允差±5%。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大于0.4。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应不大于±5%。

辐射光谱：600nm～760nm。

紫外辐射：≤4mW/cm²。

红外辐射：≤10mW/cm²。

1. 定时范围：0～99min可调。
2. 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90°，方可启动。
3. 治疗仪配有紧急激光终止器，确保患者治疗安全。
4. 治疗仪的四个脚轮，有两个具有锁定功能。
5. 配置生物陶瓷热敷袋，配合红外偏振光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银质针导热巡检（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1Hz。
2. 治疗输出功率：每路探头平均功率≤6W。
3. 设置时间范围：0-99min（范围内可调），设置步长：1min。
4. 加热温度设置范围：70℃-125℃，设置步长：1℃。
5. 加热温度控制范围：70℃-125℃范围内连接探头，通电加热2分钟后，控温精度为：±2℃。
6.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超温保护温度设置范围：5-10℃，超温自动停止，超温显示提示功能。
7. 探头主要参数：探头数量≥16支加热探头，外径尺寸：≥粗Ф6mm，长≥55mm，内径尺寸：≥孔Ф1.9mm，孔深≥45mm。
8. 具备通道自检功能，能自动识别各通道加热套管是否连接正常，并显示通道连接信息。
9.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患者信息的录入、删除、编辑，记录患者治疗方案，输出治疗报告。
10. 具有处方查询加载功能，显示人体肌肉解剖部位图，按身体部分类预置处方参数，可编辑、删除及增加自定义处方参数，处方库容量≥一万个。

（十）等离子消毒机（壁挂式）（2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二类、三类环境，如手术室、诊疗室、治疗室、输液室、检查室、ICU病区、NICU病区、产房、婴儿室、哺乳室、早产儿室、供应室去污区、检查打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低温灭菌间等环境
2. 安装方式：壁挂式
3. 净化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技术达到空气净化消毒技术
4. 适用范围：≤100 m3
5.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2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30m3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
6. 30 m3实验舱60min空气中的悬浮物洁净级别达到十万级；
7. 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要求达到V-0；
8. 负离子浓度：出风口处负离子浓度≥4.51x104个/cm3、臭氧残留量检测：出风口处臭氧浓度≤0.005mg/m3；
9. 净化效果：甲醛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360m3/h可去除苯、二甲苯、氨、TVOC等有害气体去除率达≥94%以上；
10. 净化效果：颗粒物CADR洁净空气输出比率≥700m3/h、净化能效＞5 m3/（w h）、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99.91%；
11. PM2.5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95.5%；
12.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CCM≥12000mg、达到P4级；
13.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30000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14.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8X1017～1.0X1018m-3；
15.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16. 显示要求：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
17.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预约、智能、睡眠四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8.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9.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5组。
20. 噪声dB（A）： ≤50dB
21. 电源要求：工作电源: AC220V,50/60Hz;外型尺寸（mm）：（900×340×160）±5mm。

（十一）胰岛素泵（3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浓度：U-100，速效或短效
2. 三餐大剂量输注方式：常规输注/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3. 基础率调整范围：0.025-35u/h
4. 基础率步长：≥0.025u/h(对于脆性糖尿病患者，需要更精细的剂量调整)
5. 基础率自动分配功能：能同时满足6段和24段基础自动分配
6. 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3个预设值
7. 基础率分段：≥3段预设，每种设置1-48段可调
8. 临时基础率：0.5-12h，速度0.025-35u/h
9. ★胰岛素泵电池：70mAh锂电池，能重复充电使用
10. 输注误差：≤±5%
11. 自检功能：双处理器相互检查，每2秒自检一次
12. 安全系统：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每小时最大基础率限制/低药量报警/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
13. 报警方式：音频/震动/灯光
14. 历史记录：≥100条 可插SD卡
15. 键盘锁定功能：有，可防误操作
16. 胰岛素泵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智能手机操作模式/显示剩余药量和剩余电量
17. 数据记忆功能：取出电池后基础量和时间不会丢失具备
18. 时间格式：12/24小时制
19. 耗材：储药器/皮下留置针/底板 无导管

（十二）糖尿病足诊断箱（1台）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模式：连续多普勒工作模式；
2. 液晶屏显示，可切换显示波形或数值；
3. 内置高容量可充电镍氢电池，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小时；
4. 可通过外接电脑连接打印机，提供数据下载、保存、编辑报告单，实现外部打印功能；
5. 探测仪在无信号时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6. 探头手柄装有按键，可随时控制探头冻结波形；
7. 软件功能：多普勒血流探测仪处理软件应具有以下模块：信息录入模块、图像处理模块、文件管理模块、输出打印模块；
8. 能脱机操作：可存储波形；
9. ★可升级同品牌肌电图机进行神经传导电位的检测。
10. 通过EMC电磁兼容检测。
11. 可充电电池：≥9V镍氢蓄电池
12. 流速测量范围和误差：双向连续波（CW），10-50cm/s，允差：±10%；
13. 超声探头工作频率与标称频率的偏差：探头频率：8.0MHz，允差：±10%。
14. 血流探测深度：≥10mm。
15. 正常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2小时。
16. 显示设备尺寸：≥64mm\*34mm，允差：±10%。

**其他配置要求**

1. 双向多普勒探头 1 个、可充电电池 2 节、充电器 1 个、 数据线 2 根、多功能接线板 1 个、软件光盘 1 套、防尘罩 1 个、USB扩展器 1 个、血压表（含袖带） 1 台、血压袖带 1 个、耦合剂 1 瓶、神经病变定量音叉 1 个、 神经病变叩诊锤 1 个、凉温觉检测仪 1 个、10g尼龙丝 1 套、办公系统1套、多功能推车 1 台、说明书 1 本、合格证/保修卡/验收单 1 套、操作指南 1 份等。

## 三、商务要求（1、2包共用）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实质性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实质性要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给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完税发票后支付合同全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实质性要求）**。

4、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实质性要求）**。

5、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所有费用**（实质性要求）**。

6、售后服务：

6.1质量保证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买方备案；

6.2对医院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

7、验收：供应商安装到位，调试运行达到预期效果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应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8、质保期**（实质性要求）**：

8.1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保，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若机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一年内如出现三次以上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延长质保期时限。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如发生故障及时解决。若设备出现故障15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厂家提供备用设备。

8.2在质保期结束后的5年内，成交供应商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零部件及零配件。

9、采购设备涉及与医院现有HIS/Lis系统对接等需求的，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且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对接及相关的升级、维护所必须用的设备材料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实质性要求）**。

##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2、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需提供性价比对照比较表）。**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第四章、第五章**），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3.1.2、3.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第2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分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 1 | 报价部分 | 32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57 |
| 3 | 其他部分 | 11 |
| 4 | 总分 | 100 |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评标时，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委员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评分细则：

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2% | 3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联合体和失信企业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执行。 | 以开标一览表（原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57%  （技术类评分因素） | 57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  2、带“★”的参数（共11项）负偏离，每项扣4分。  3、其他一般性参数（共26项）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 | 带“★”的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 | 售后服务9%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维保安排；③技术培训安排三项内容，且内容阐述详细、内容与项目切实相关、对提升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确有帮助、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扣3分。 |  |
| 4 | 履约经验1% | 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 | 提供采购合同或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政策性评分1% | 1分 | 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已作为资格认证的除外）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32% | 3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注：对联合体和失信企业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执行。 | 以开标一览表（原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57%  （技术类评分因素） | 57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  2、带“★”的参数（共10项）负偏离，每项扣3分。  3、其他一般性参数（共180项）负偏离，每项扣0.15分，扣完为。 | 带“★”的参数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要求的可提供彩页、截图等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3 | 售后服务9%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维保安排；③技术培训安排三项内容，且内容阐述详细、内容与项目切实相关、对提升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确有帮助、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方案内容不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扣3分。 |  |
| 4 | 履约经验1% | 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 | 提供采购合同或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政策性评分1% | 1分 | 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已作为资格认证的除外）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注：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评分中所有提及的软件著作权发证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 5.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1、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包括合同内容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对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许可第三方利用、使用、披露保密信息。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l00％合同数量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送达甲方指点地点后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送达甲方指点地点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货物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货物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向乙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招标文件

修改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合同附件1：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2：项目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4：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已履行完毕（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X年 月 日

**合同附件5：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 附件：

## 附件一：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cnaps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12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是为了向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请务必填写正确，若贵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请填写好本附件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将以下三个附件以贵单位名称命名后一同回复至邮箱：lanruitu@cgci.gt.cn。**

**1、“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word文档；**

**2、盖章后的“成交人银行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3、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请成交单位在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招标编号+公司名称，（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每日开票数量大，没有写清楚招标编号+公司名称的无法人工整理，无法归档）。联系电话：028-83338766，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